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办理 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程序的规定

行政许可相对人因故遗失已逾文件标注的有效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我委申请补发时，适用本程序。

一、受理补发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补办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补发申请书

包括：原规划许可文件文号，申请补发理由。该申请书需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该公章名称原则上需与原许可相对人名称一致。

（二）申请日两周以前在《北京日报》或《北京晚报》做出的规划许可文件遗失声明（报纸原版）。

（三）申请人取得的城建档案馆向其出具的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许可内容，许可证附图）。

（四）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委综合处或分局综合科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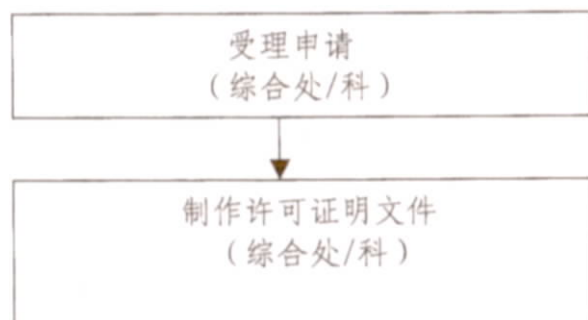
二、制作证明文件

综合处（科）向申请人出具许可证明文件，加盖委规划管理专用章。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注：若规划意见书已逾文件标注的有效期限，不再补发。行政许可相对人需复印规划意见书留存的，可按我委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办理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流程图



附：规划许可文件遗失声明

规划许可文件遗失声明（样本）

我 （单位或个人全名） 于 年取得的由 （发
证机关名称） 颁发的 （规划许可文号） （规划许可文
件名称） 因故遗失，特此声明。

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样本）

我委曾于 _____年__月__日核发 _____（规划许可文号） _____（规划许可文件名称）。该 _____（规划许可文件名称）所许可的内容与本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所附的查询城市建设用地管理档案证明（查询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档案证明）所载内容（含附图）一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6 年 月 日